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五年年報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16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8
監事會報告	38
重要事項	41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8
公司治理	73
內部控制	97
榮譽與獎項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3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0
內含價值	228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業務風險、投資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¹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董事會秘書：鄭勇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先生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4樓1403室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簡介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A股	H股	美國存託憑證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股票代碼	601628	2628	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張小東、黃悅棟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	2014年	增減 變動幅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507,449	440,766	15.1%	417,883	371,485	370,899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2,301	330,105	9.8%	324,813	322,126	318,27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463,492	404,275	14.6%	391,557	363,554	352,599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352,219	315,294	11.7%	312,288	300,562	290,717
稅前利潤	45,931	40,402	13.7%	29,451	10,968	20,51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4,699	32,211	7.7%	24,765	11,061	18,33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4,514	32,211	7.1%	24,765	11,061	18,3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11)	78,247	不適用	68,292	132,182	133,953
於12月31日						
資產合計	2,448,315	2,246,567	9.0%	1,972,941	1,898,916	1,583,907
其中：投資資產 ²	2,287,639	2,100,870	8.9%	1,848,681	1,790,838	1,494,969
負債合計	2,122,101	1,959,236	8.3%	1,750,356	1,675,815	1,390,51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22,492	284,121	13.5%	220,331	221,085	191,530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1.22	1.14	7.1%	0.88	0.39	0.6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11.41	10.05	13.5%	7.80	7.82	6.7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67)	2.77	不適用	2.42	4.68	4.74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56	12.83	減少1.27 個百分點	11.22	5.38	9.16
資產負債比率 ³ (%)	86.68	87.21	減少0.53 個百分點	88.72	88.25	87.79
總投資收益率 ⁴ (%)	6.24	5.36	增加0.88 個百分點	4.86	2.79	3.51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受限 + 投資性房地產
3.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4. 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楊明生

201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這為保險業又好又快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這一年，公司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緊緊圍繞「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的經營思路，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搶抓機遇，沉著應對，求真務實，銳意進取，取得了「十二五」以來最好的經營業績。業務發展再創佳績，首年期交保費增速創股改上市以來新高，總保費、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增速創七年來新高；結構效益持續改善，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創歷史新高；銷售隊伍躍上新台阶，歷史性地突破百萬大關。公司發展實現了速度效益、規模結構、短期長期的統一，用亮麗的成績單為公司「十二五」劃上了圓滿句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074.49億元，同比增長15.1%；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6.99億元，同比增長7.7%；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為人民幣1.22元，同比增長7.1%；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315.28億元，同比增長35.6%。2015年本公司市場份額²約為23.0%，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4,483.15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9.0%；內含價值為人民幣5,602.77億元，同比增長2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30.10%。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議尚待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建設，本報告期內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劉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加入新一屆董事會，繆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屆監事會。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將繼續在公司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業績考核等方面發揮決策和監督作用。同時，本公司對離任董事蘇恒軒先生、繆平先生、莫博世先生、黃益平先生，離任監事夏智華女士、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在任期內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積極推動政策性業務發展，依托專業和規模優勢，繼續深入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新農合經辦、新農保等政策性業務，小額保險等普惠業務實現了廣覆蓋，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保險惠及超過千萬人。本公司為超過12萬名大學生村官提供保險保障服務，並積極為大學生村官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在基層單位累計引進超過千名期滿大學生村官。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向有關機構捐款人民幣3,600多萬元，主要用於多個扶貧項目以及支持貧困地區購置醫療救護車輛等公益活動，並持續開展助養重大災害致孤兒童項目。

「十二五」是公司面臨形勢最複雜、經受考驗最多的時期，我們成功應對複雜局面，推進公司調整轉型，為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奠定了堅實基礎。五年的砥礪前行使我們更加深刻的認識到，必須堅持市場導向，加快發展；堅持價值先導，優化結構；注重客戶體驗，提升服務質量；堅持科技強司，提高信息化水平；堅持強基固本，做強基層，這是開啟公司發展新局面的寶貴財富。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5年度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關鍵一年。面對新的挑戰和發展機遇，公司將按照「十三五」規劃的總體要求，凝心聚力，強化執行，努力實現「十三五」時期公司發展的良好開局。公司將加快核心業務發展，推進銷售轉型，力促綜合銷售和互動業務發展，積極拓展政策性業務。個險渠道將著力發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和分散式短期險業務；團險渠道在保證效益的同時，進一步做大規模，提升效益；加大銀保渠道轉型力度，大力發展期限長、價值好、質量高的期交業務；加強新型渠道建設，堅持線上線下結合、網電移一體化銷售，繼續推廣櫃面直銷。公司將持續加大銷售隊伍發展的戰略性投入，堅持擴量提質，做強銷售隊伍，切實提升硬實力。進一步加快重點城市發展，繼續鞏固和擴大縣域市場競爭優勢，牢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著力加強投資能力建設，繼續完善資產配置管理體系和投資管理架構，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升投資收益水平。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推動各領域創新，全力推進「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深化各項改革，持續增強發展動力。深入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提高風險管控效能，嚴守風險底線，穩步推進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回顧過去，「十二五」時期的發展經驗彌足珍貴；展望未來，「十三五」將是公司加快發展的重要機遇期，公司將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為總戰略，以轉型升級為主線，遵循「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思路，強化對標，聚焦突破，著力加快業務發展，著力轉型經營模式，著力深化改革，著力強基固本，致力於讓人人享受國壽優質服務，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努力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從左至右：

鄭勇先生、楊征先生、徐海峰先生、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利明光先生、肖建友先生

一、2015年業務概要

2015年，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顯著改善，市場領先地位保持穩固。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623.01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9.8%，其中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080.81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7.9%，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08.55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5.2%，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33.65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2.2%；長險首年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20.1%，首年期交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32.9%，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39.94%提升至44.2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25.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2.20%；續期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1.9%，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為52.6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4年底增長9.6%；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³分別達90.00%和85.50%；退保率⁴為5.55%，較2014年同期上升0.09個百分點。

³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⁴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個險渠道在結構持續優化的基礎上，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業務價值顯著提升。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10.0%，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9.2%，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重為98.9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4.5%，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90.50%和61.15%，續期保費同比增長3.9%，續期保費佔個險渠道總保費的比重為75.96%。持續推進擴量提質隊伍建設策略，並取得明顯成效。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共計97.9萬人，較2014年底增長31.7%。持續強化渠道專業化建設，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增強。

團險渠道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15.3%，短期險保費同比增長14.6%，短期意外險保費同比增長12.5%。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推進小額保險、大學生村官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老年意外險、新農合補充意外險等業務發展，積極拓展高端醫療保險，深入開拓國際共保、中俄旅遊保險等國際業務。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渠道銷售人員共計4.5萬人。

銀保渠道積極應對市場競爭新挑戰，快速擴張銷售隊伍，深化渠道合作，強化銷售支持，加強基礎管理，加快業務發展。在保持規模業務、期交業務穩定增長的基礎上，大力發展中長期期交業務，尤其是發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渠道轉型發展成效顯著。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6.2%，長險首年保費同比增長12.0%，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14.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5.9%。截至本報告期末，銀保渠道銷售代理網點5.6萬個，銷售人員共計13.1萬人，較2014年底增長84.5%。

2015年，本公司著力加強體現壽險核心價值和經營特徵的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推動投資品種、渠道和地域的多樣化，逐步形成以戰略資產配置為基礎，以多元化、市場化為手段，委託人統籌調配、投資管理人組織實施戰術配置的投資管理架構。投資組合方面，應對利率下行、債券市場震盪上揚、信用利差收窄的固定收益投資環境，加大交易類債券、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力度；把握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分化明顯的市場

特點，發揮市場化機構經驗，加大操作主動性；前瞻考慮匯率變動因素，積極推進全球配置，投資成熟市場優質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2,876.39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8.9%；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為43.55%，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為24.59%，股票和基金⁵配置比例為9.34%，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等金融資產⁶配置比例為5.26%。本報告期內，息類收入穩定增長，淨投資收益率⁷為4.30%；價差收入大幅上升，總投資收益率為6.24%，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⁸為6.20%；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⁹為7.23%。

2015年，公司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在進一步優化完善IT治理結構的基礎上，公司全面啟動了以客戶為中心、以互聯網為特徵、敏捷響應、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全面推廣雲助理、雲標牌、雲桌面、全網互聯，加快了中國人壽的移動互聯網化。進一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進一步優化產品研發機制，針對細分市場、客戶新的需求研發並推出多款產品。創新移動互聯銷售模式，實現從產品宣傳、投保、繳費到生成保單的全流程電子化；深入推進國壽e家、e門店在銷售渠道的推廣應用，有效推動了主力產品的銷售。強化運營服務創新，以網絡版、手機app版保單服務應用為核心的e寶賬項目上線推廣，開啟了公司「互聯網+」服務新篇章；「櫃面通」系統全國推廣，突破了地域限制，實現了跨省、異地的保單查詢、受理、處理、收付的「四通」服務；進一步加大集約運營力度，實現了八省市核保、核賠作業跨省市集中，為公司「睿運營」戰略實施積累了經驗；核保、保全作業自動化率分別達74%和81%，智能理賠平台上線，試點醫院端快速理賠直付，運營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全面完成綜合櫃員制推廣，全國

⁵ 不含貨幣基金。

⁶ 含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專項資管計劃等。

⁷ 淨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⁸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2)

⁹ 綜合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78個櫃面全部實現「一站式」服務。推動客戶體驗升級，啟動全球緊急救援及貴賓服務，為全部長險投保人提供不同層次、等級的全球緊急救援、健康諮詢和貴賓關懷服務；持續關注青少年兒童教育及發展、立足公益，連續五年開展全國少年兒童繪畫活動；關愛客戶身心健康，積極開展各種運動類、講座類客戶服務活動。客戶服務滿意度和客戶忠誠度同比提升1.2%和4.8%，達到歷史最高。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同時，公司以美國COSO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為依據，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對標與更新；按照保監會償二代過渡期試運行工作要求，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全面對標監管規則，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優化風險偏好形成和傳導機制；按照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要求，持續開展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並創建了重點風險監測體系，探索了以信息系統為依托的遠程垂直監測模式；以開展保監會「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專項檢查等為契機，查找問題，積極整改。通過上述舉措，完善了風險管理框架，築牢了風險底線，優化了內部控制流程，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

二、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2,301	330,105
壽險業務	308,081	285,574
健康險業務	40,855	32,624
意外險業務	13,365	11,907
投資收益	97,582	93,548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2,297	7,120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209	5,808
其他收入	5,060	4,185
合計	507,449	440,76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 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隊伍發展和業務發展力度，長險首年保費增長。

2、 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5.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險發展力度。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續加大業務發展力度。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壽險業務	308,169	285,619
首年業務	134,449	111,346
躉交	78,068	70,006
首年期交	56,381	41,340
續期業務	173,720	174,273
健康險業務	42,041	33,192
首年業務	24,435	19,525
躉交	18,993	14,459
首年期交	5,442	5,066
續期業務	17,606	13,667
意外險業務	13,761	12,199
首年業務	13,480	12,049
躉交	13,403	11,888
首年期交	77	161
續期業務	281	150
合計	363,971	331,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個險渠道	225,957	205,417
長險首年業務	47,974	34,455
躉交	495	335
首年期交	47,479	34,120
續期業務	171,632	165,131
短期險業務	6,351	5,831
團險渠道	20,107	17,440
長險首年業務	3,571	2,989
躉交	3,372	2,878
首年期交	199	111
續期業務	553	506
短期險業務	15,983	13,945
銀保渠道	106,028	99,825
長險首年業務	87,222	77,881
躉交	73,508	65,918
首年期交	13,714	11,963
續期業務	18,558	21,815
短期險業務	248	129
其他渠道¹	11,879	8,328
長險首年業務	1,209	1,262
躉交	701	889
首年期交	508	373
續期業務	864	638
短期險業務	9,806	6,428
合計	363,971	331,010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1,708	1,677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7,476	23,029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24,541	25,357
銀行存款類收益	32,285	34,934
貸款收益	11,115	8,138
其他類收益	457	413
合計	97,582	93,54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8%，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股票分紅收入增加。
-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9.3%，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下降3.2%，主要原因是國債配置規模減少。
-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下降7.6%，主要原因是協議存款配置規模減少及低利率環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36.6%，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信託計劃等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同比增長353.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股票和基金價差收入大幅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同比增長75.8%，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股票價差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20.9%，主要原因是公司推進互動業務發展，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保險給付和賠付	352,219	315,294
壽險業務	313,612	288,868
健康險業務	34,398	22,434
意外險業務	4,209	3,992
投資合同支出	2,264	1,958
保戶紅利支出	33,491	24,86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5,569	27,147
財務費用	4,320	4,726
管理費用	27,458	25,432
其他支出	7,428	4,151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43	701
合計	463,492	404,275

保險給付和賠付

1、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8.6%，主要原因是壽險業務規模增長。

2、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53.3%，主要原因是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等精算假設的更新。

3、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5.4%，主要原因是意外險業務規模增長。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15.6%，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34.7%，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31.0%，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增長及業務結構優化，期交首年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財務費用同比下降8.6%，主要原因是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8.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隊伍建設投入，以提高持續發展能力。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長78.9%，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應稅收入增加導致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壽險業務	40,921	30,651
健康險業務	557	3,252
意外險業務	1,753	1,546
其他業務	2,700	4,953
合計	45,931	40,402

1、 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33.5%，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和投資收益同比增加。

2、 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82.9%，主要原因是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等精算假設的更新減少了部分本期利潤。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3.4%，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同比增加。

4、 其他業務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45.5%，主要原因是聯營企業淨利潤的下降及減值的影響。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7.44億元，同比增長36.2%，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加。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6.99億元，同比增長7.7%，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加等因素，但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等精算假設的更新減少了部分本期利潤。

三、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2,287,639	2,100,870
定期存款	562,622	690,156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4,075	517,283
可供出售證券	770,516	607,5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7,990	53,052
買入返售證券	21,503	1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96	47,034
貸款	207,267	166,45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153
投資性房地產	1,237	1,283
其他類資產	160,676	145,697
合計	2,448,315	2,246,567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減少18.5%，主要原因是協議存款配置規模減少。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同比減少2.6%，主要原因是國債配置規模減少。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同比增長2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增加了基金、理財產品和未上市股權的配置規模。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同比增長160.1%，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配置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長 61.8%，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同比增長 24.5%，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信託計劃等規模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同比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1,777,180	77.69%	1,804,598	85.90%
定期存款	562,622	24.59%	690,156	32.85%
債券	996,236	43.55%	940,619	44.77%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¹	67,569	2.95%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²	150,753	6.60%	111,475	5.31%
權益類投資	411,623	17.99%	236,030	11.23%
股票	111,516	4.87%	94,933	4.52%
基金	169,485	7.41%	83,620	3.98%
其他權益類投資 ³	130,622	5.71%	57,477	2.73%
投資性房地產	1,237	0.05%	1,283	0.0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⁴	97,599	4.27%	58,959	2.81%
合計	2,287,639	100.00%	2,100,870	100.00%

註：

- 1、 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括保戶質押貸款、信託計劃、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等。
- 3、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等。
- 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證券。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715,985	1,603,446
投資合同	84,106	72,275
賣出回購證券	31,354	46,089
應付保戶紅利	107,774	74,745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0,092	25,617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43	2,623
應付債券	67,994	67,989
遞延稅項負債	16,953	19,375
其他類負債	65,200	47,077
合計	2,122,101	1,959,236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7.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同比增長16.4%，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同比下降32.0%，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同比增長44.2%，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同比增長17.5%，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較2014年底維持穩定，公司2015年度無新增借款。2014年6月，因海外投資業務需要，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申請了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億英鎊銀行借款。截至本報告期末，借款餘額折合人民幣26.43億元。

應付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債券較2014年底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未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同比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增加。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224.92億元，同比增長13.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及本報告期盈利的綜合影響。

四、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60.96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626.22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可能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11)	78,2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047	(69,25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415)	16,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41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062	25,704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增加。全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全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五、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資本	85,676	80,19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30.10%	294.48%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當期綜合收益大幅上升以及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的影響。

六、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品牌優勢，是國內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壽險公司，是《財富》「世界500強」和「世界品牌500強」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核心成員。截至2015年，中國人壽品牌已連續9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5位，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822.72億元，在保險行業中繼續蟬聯第一。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擁有97.9萬名保險營銷員、4.5萬名團險銷售人員、5.6萬個銀保渠道銷售代理網點及13.1萬名銀保渠道銷售人員，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客戶身邊最近的壽險服務商。公司運用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拓展電話、網絡、郵件等電子化服務渠道，滿足客戶對保險產品多渠道的購買需求。

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16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

本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5億元，總資產達人民幣24,483.15億元，位居國內壽險行業榜首。2015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1,149.21億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險公司第二位。

本公司是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2,876.39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8.9%。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壽險管理經驗。中國人壽的前身是國內最早經營壽險業務的企業，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長期發展歷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的人壽保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合格的核保人員、精算師和有經驗的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七、重大投資

投資業務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其中，股權投資包括上市股權、非上市股權和私募股權基金等；非股權投資包括存款、債券，以及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郵儲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郵儲銀行3,341,9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2,999,991,000元。在2015年12月17日交割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郵儲銀行不超過5%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發佈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公告。

本報告期，本公司無其他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八、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7,608	6,940	1,096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本公司持股70.74%； 資產管理子公司 持股3.53%	3,440	2,931	117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5,000	40%	65,634	19,531	2,258

十、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c)。

十一、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宏觀風險

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甦乏力，國際貿易增長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對我國發展的影響不可低估。國內長期積累的矛盾和風險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新舊動能轉換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將通過實體經濟、金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等多種渠道傳導至保險業，對業務發展、資金運用和償付能力等產生多方面的影響。

(2) 業務風險

未來一定時期內，金融改革穩步推進，匯率改革逐步深入、無風險利率下行等帶來影響日漸顯現，壽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競爭加劇、新技術應用等給公司業務發展帶來諸多挑戰和不確定性。綜合受此影響，本公司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難度進一步加大，面臨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增加。受投資收益和負債成本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效益波動的可能性加大。此外，聯營企業的經營、財務風險和盈利波動，可能削弱預期投資回報，給本公司盈利帶來影響。

(3) 投資風險

國內利率水平維持低位，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收益率降低，配置難度加大，資產錯配風險加劇。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金融市場波動放大，投資組合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可能上升；同時，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資渠道、使用新的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上述均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進而加大公司利潤波動。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2016年，本公司仍將以創新驅動發展總戰略為引領，遵循「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思路，聚焦突破、對標提升，更加注重加快發展，更加注重銷售轉型，更加注重隊伍質態提升，更加注重市場對標，更加注重改革創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為實現公司「十三五」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在堅持既定的核心發展目標的基礎上，根據市場競爭態勢適度對業務發展目標進行微調，從而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本公司將重點抓好體制機制創新、銷售隊伍建設、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和技術創新等重要工作，不斷增強公司活力、創造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2016年度本公司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如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湯欣先生、張祖同先生、徐海峰先生、許恒平先生、林岱仁先生、楊明生先生、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劉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梁定邦先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生 (董事長)

林岱仁

蘇恒軒 (於2015年5月8日起辭任)

繆平 (於2015年5月28日起屆滿退任)

許恒平 (於2015年7月11日起任)

徐海峰 (於2015年7月11日起任)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

張響賢

王思東

劉家德 (於2015年7月11日起任)

獨立董事 莫博世 (於2015年5月28日起屆滿退任)

梁定邦

張祖同

黃益平 (於2016年3月7日起離任)

白杰克 (於2015年7月11日起任)

湯欣 (於2016年3月7日起任)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業務審視

(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有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二)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深入開展節能環保全員行動，通過節約能源、減少浪費、優化流程、使用新型環保材料，降低運營環節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本公司於2015年制定下發了《節能減排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範全系統的能源使用行為，並要求各分支機構每年定期向總部報送環境責任指標完成情況，建立環境責任信息收集統計機制，規範公司水、電、氣、熱等計量器具設備的使用、維修和報廢管理。

2015年，本公司繼續自覺踐行勤儉節約的辦公作風，積極營造人人節約、處處節約的企業文化，並通過流程優化、技術革新、新型環保材料的使用，努力降低能源的消耗。通過減少會議和活動，壓縮會議規模，精簡發文數量，降低費用；全面推行辦公自動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實現電子化會議議案、遠程審閱議案、處理會議事務、查詢會議檔案；通過設立研發中心和數據中心建立集中運營服務體系，實現研發和運維的集中化、服務標準化，日均批作業處理過億條，在提升效率的同時降低了碳排放；盡可能壓縮紙質宣傳品的使用，並通過採用電子發票、電子保單，拓展微信、官方網站、手機app等新型電子化服務方式，有效節約紙質支票、信函、保單等帶來的紙張消耗。

(三)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始終以「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的行業核心價值觀為指引，堅持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經營理念，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保險法》、《公司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認真貫徹全國人大對《保險法》取消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等內容的修改決定，積極落實最高法院的保險法《司法解釋(三)》，對現有業務流程、單證、醫療保險產品以及配套實務等進行梳理、評估並修訂完善，扎實推動保監會《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落地，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保險經營行為，主動承擔減輕負擔、服務醫改的社會責任，使更多人享受到國家的優惠政策，努力構建涵蓋公司治理、投資管理、銷售管理、保單服務等經營管理全過程的合規管理體系，全力服務和保障公司業務發展和改革創新。

(四)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是企業的核心使命。本公司堅持把客戶滿意和客戶體驗作為評價公司服務的根本標準，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使客戶資源成為公司的價值引擎。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為4億多客戶提供商業保險保障服務，為近4億客戶提供大病保險、新農合等政策性保險保障服務。客戶服務滿意度和客戶忠誠度同比分別提升1.2%和4.8%。

2015年，本公司基於客戶差異化特徵和需求，推出大量經營和改善客戶關係的服務及活動，包括：啟動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為全部長險投保人提供不同層次、不同等級的全球緊急救援、健康諮詢和貴賓關懷服務；持續加大客戶關懷力度，定期開展各種運動、健康類知識講座，搭建健康服務平台，關注青少年兒童成長，在全國範圍內共舉辦「牽手」及客戶節系列服務活動和「國壽小畫家」活動共計6,300餘場，服務客戶近300萬人；創新客戶服務方式，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開通微信等移動溝通工具，提高客戶溝通便捷性；穩步推廣微信回訪，改善客戶體驗。此外，本公司不斷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建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通過考核等手段強化監督。2015年度，本公司受理客戶投訴同比下降14%。

(五)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及時與招用人員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合規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針對新員工可塑性強的特點，專門制定新員工培養辦法，採取導師輔導、輪崗實習、追蹤考核等措施進行培養；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開展定期輪崗、雙向選擇、交流鍛煉、教育培訓、績效輔導，實施基地平台鍛煉、專業領軍人才培養等，推進各級幹部員工職業發展；實行以崗定薪、按績付酬的個人薪酬確定機制，使員工及時足額取得與其職責、業績相匹配的勞動報酬；切實保障法律法規賦予員工的休息休假權利，充分體現對員工的人文關懷，鼓勵和引導員工科學安排休息休假、合理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積極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設，保障員工民主權利、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總、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組織員工實行民主管理、民主監督職能，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做好提案督辦工作，不斷完善民主管理。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情(包括員工數目、專業構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2)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四)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1、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4.38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18.71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每10股	每10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估合併財務報表
	送紅股數 (股)	派息數 (元)(含稅)	轉增數 (股)		財務報表中歸 屬於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中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15	-	4.2	-	11,871	34,699	34%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四、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五、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七、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八、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九、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年報「重要事項」部分「五、其他事項」所述之本公司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之事項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H股股票增值權

2015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十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十三、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四、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於本報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十五、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5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十七、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九、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二十、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5年12月31日有效。

二十二、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3月23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二十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3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財務報表審計相關費用	46.00
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11.50

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王翠菲女士、熊軍紅女士、
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
詹忠先生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 1、目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軍紅女士、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組成。繆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和熊軍紅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 2、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2015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5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在重點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基礎上，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 4、 加強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15年4月，熊軍紅監事參加保監會辦公廳舉辦的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015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201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參加了2014年中國保險市場培訓，從保險監管、行業發展、同業競爭等多方面對2014年中國保險市場總體情況進行整體回顧和分析。根據保監會要求，監事會成員參加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解讀」培訓，確保公司報送的償付能力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對外公開披露償付能力水平。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成員參閱了反洗錢培訓材料，及時了解最新監管制度。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監事會報告

- 3、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關連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繆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另外，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報告期內續展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重要事項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9.50億元。

2、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0.20億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億元。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2016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將繼續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3.1億元、3.0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33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保監會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就國壽投資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以及業績獎勵費。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的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包含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在共同投資交易中本公司的新

重要事項

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共同投資交易限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以現金出資、以相同的價格共同投資同一相關金融產品和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並按各自所投資金享有對應權益的行為）。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以及業績獎勵費。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2016年度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5.9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4.1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2016年度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2016年度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5億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共計人民幣1.6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984.45億元，其中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

3、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訂立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1月17日屆滿。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3月7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等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億元、17.38億元、22.22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4.64億元，略微超過了2015年年度上限。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發佈的公告。

4、與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3億元和4億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2億元和0.2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910.01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817.71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

重要事項

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2百萬元。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6,25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55.47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5、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5億元、1.8億元和2.4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

重要事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公司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4億元、0.7億元和0.8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1.8億元和3.0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2億元、1.5億元和2.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5億元和0.5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4)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億元（包含框架協議簽署前，國壽投資公司向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人民幣40萬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4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重要事項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除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續費達人民幣14.64億元，超過了人民幣13.86億元的年度上限以外，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除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續費達人民幣14.64億元，超過了人民幣13.86億元的年度上限以外，其他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1、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地產轉讓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計劃購置國壽投資公司房地產1,19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3,424.09平方米，作為分支機構營業辦公用房。房地產轉讓遵循分批次轉讓、逐項簽約的原則，每一宗房地產的交易價格通過雙方同意的符合資質的中介機構參照市場價格評估確定，預計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協議到期終止時已經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應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權轉移和房地產移交；協議到期終止時尚未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不再依照該協議進行交易。

該協議已於2015年6月26日屆滿。截至協議屆滿日止，已完成房地產轉讓40項，總交易金額人民幣3.31億元。

2、 企業年金計劃受托管理合同

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自2009年7月27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持續簽訂的合同已於2013年12月1日屆滿。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已於2014年3月22日簽訂《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受托管理合同(含賬戶管理補充條款及投資管理補充條款)》，有效期為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託管理、賬戶管理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託管理費、賬戶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就該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重要事項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托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 4、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儘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五、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初始分派率為4.00%的12.8億美元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該證券（股份代號：5540）於2015年7月6日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2、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3,312,487,761.55元。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6,728,756,097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3.686%。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 股東總數	A股股東143,316戶 H股股東30,651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154,287戶 H股股東30,639戶
-------------------	-----------------------------	---------------------------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單位：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2,229	+19,573,721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84%	520,692,410	+489,145,438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119,719,900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²	其他	0.12%	34,367,716	+34,367,716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³	國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³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 — 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 ²	其他	0.05%	15,015,845	+15,015,845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互聯網加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5%	12,903,409	+12,903,409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²	其他	0.04%	11,996,529	+1,675,837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p> <p>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托管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p> <p>3、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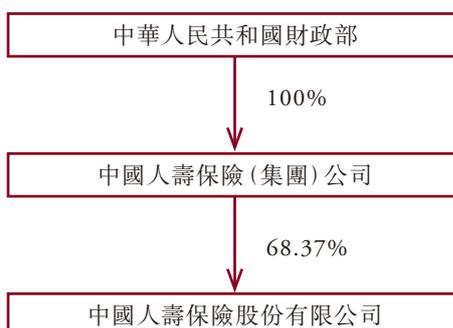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1,785,098,644股(H股)，持股比例為23.90%。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small>(附註一)</small>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549,486,256 (L) 94,911,965 (S) 318,375,062 (P)	7.38% 1.27% 4.27%	1.94% 0.34% 1.13%
BlackRock, Inc. <small>(附註二)</smal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457,721,642 (L)	6.15%	1.62%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549,486,256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16,807,782股H股、1,467,859股H股、629,000股H股、1,500,000股H股、6,240股H股、136,758,345股H股、66,721,185股H股、318,378,337股H股、6,913,508股H股和304,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549,486,256股H股中，318,375,062股H股(4.27%)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549,486,256股H股中，19,857,255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48,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3,474,035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43,193,173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94,911,965股H股(1.27%)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94,911,965股H股中，18,090,24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2,997,3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58,131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53,346,794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457,721,642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及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持有2,767,315股H股、1,733,000股H股、106,339,385股H股、166,381,000股H股、216,000股H股、8,566,352股H股、2,397,165股H股、953,000股H股、23,232,127股H股、2,919,000股H股、59,540,161股H股、3,022,700股H股、45,276,186股H股、14,313,000股H股、15,954,251股H股、363,000股H股、3,202,000股H股、244,000股H股、266,000股H股和36,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457,721,642股H股中，561,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楊明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60	2012年5月22日開始	0	0	/	43.52	16.67	60.19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57	2008年10月27日開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男	57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9.67	11.79	31.46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男	56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9.67	11.57	31.24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08年10月27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梁定邦	獨立董事	男	69	2010年6月21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張祖同	獨立董事	男	67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獨立董事	男	64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6.00	0	16.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男	44	2016年3月7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合計	/	/	/	/	0	0	/	/	/	272.07	/

註：

- 1、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並於同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明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經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劉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5年7月11日起生效。經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湯欣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
- 4、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2、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 從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總額(萬元)			
繆平	監事會主席	男	57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9.67	12.00	31.67	否	
史向明	監事	男	56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126.14	34.21	160.35	否	
熊軍紅	監事	女	47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詹忠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7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68.43	13.75	82.18	否	
王翠菲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2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55.91	13.65	69.56	否	
合計	/	/	/	/	0	0	/	/	/	343.76	/	

註：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經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繆平先生自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及保監會核准，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自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繆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 4、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 從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林岱仁	總裁	男	57	2014年4月開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許恒平	副總裁	男	57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39.34	30.44	69.78	否	
徐海峰	副總裁	男	56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39.34	30.86	70.20	否	
利明光	副總裁、 總精算師	男	46	自2014年11月開始 擔任副總裁職務， 自2012年3月開始 擔任總精算師職務	0	0	/	39.34	30.69	70.03	否	
楊征	副總裁	男	45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39.34	31.26	70.60	否	
肖建友	總裁助理	男	47	2015年7月開始	0	0	/	18.35	14.71	33.06	否	
鄭勇	董事會秘書	男	53	2013年6月開始	0	0	/	36.69	34.66	71.35	否	
合計	/	/	/	/	0	0	/	/	/	456.20	/	

註：

- 1、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3、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肖建友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4、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報告期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是否在公 司關連方			變動情況	
								已發 工資/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萬元)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萬元)	總額 獲取報酬 (萬元)		
蘇恒軒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3	2014年7月1日-2015年5月8日 2008年8月-2015年5月8日	0	0	/	13.11	13.17	26.28	是	因工作變動辭任
繆平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7	2014年7月1日-2015年5月28日 2009年12月-2015年5月	0	0	/	19.67	19.45	39.12	否	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 因工作變動不再任職
莫博世	獨立董事	男	66	2009年6月4日-2015年5月28日	0	0	/	13.33	0	13.33	否	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
黃益平	獨立董事	男	52	2014年10月20日-2016年3月7日	0	0	/	32.00	0	32.00	否	根據有關規定辭任
夏智華	監事長	女	61	2006年3月16日-2015年7月11日	0	0	/	22.95	21.35	44.30	否	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
楊翠蓮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1	2012年7月24日-2015年7月11日	0	0	/	67.76	21.82	89.58	否	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
李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5	2012年7月24日-2015年7月11日	0	2,000	二級市場 買入	73.28	21.48	94.76	否	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
劉安林	副總裁	男	52	2013年3月-2015年3月	0	0	/	9.84	8.23	18.07	是	因工作變動不再任職
黃秀美	財務總監	女	48	2014年12月-2016年2月	0	0	/	36.69	35.85	72.54	否	因工作變動不再任職
合計	/	/	/	/	0	2,000	/	/	/	429.98	/	/

本公司董事簡歷



楊明生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長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曾先後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工業信貸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楊先生系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兼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壽險委員會主任和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7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險處處長，曾先後在福州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龍岩分公司任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徐海峰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同時兼任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本公司山東省臨沂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營業管理部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1982年畢業於臨沂外語師範學校，1996年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繆建民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等職務，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被評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之一。繆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及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和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響賢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紀委書記，2008年8月起同時擔任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保險業工作，1993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宣傳處處長、辦公室副總經理，中國保監會辦公室主任、保監會深圳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機構管理部主任等職。張先生系高級編輯，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思東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部、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工作。2000年起先後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股改辦副主任。2003年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山東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劉家德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12月起兼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監事。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副處長、處長，河北省館陶縣人民政府副縣長(掛職鍛煉)，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2003年至2014年3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還曾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兼任財政部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白杰克先生 (Robinson Drake Pike) 1951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團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英國高盛國際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派駐中國工商銀行高級顧問兼項目小組負責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亞洲信用風險管理副主任、主任。目前白先生擔任百富勤固定收益檢查四人委員會委員。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亞洲金融業從業經驗，主要涉及風險管理和中國銀行業。白先生擁有耶魯大學漢語專業學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經濟發展學專業碩士學位。



湯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2008年至2010年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3年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本公司監事簡歷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史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熊軍紅女士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銀行部、信託業務部，以及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工作，2003年9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處長，2006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高級經理，2008年9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2010年12月掛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集團公司部門副總經理級)，2013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熊女士長期從事戰略管理和投資研究工作，在資產保全、風險管理、留存資產管理、投資研究、戰略規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詹忠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詹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11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廣東省分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總公司個險銷售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青海省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詹先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計算機及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



王翠菲女士 196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女士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督察部總經理。自2001年7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中介代理部培訓管理處負責人(副處級)、處經理，銀行保險部副總經理，銷售督察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岱仁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許恒平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徐海峰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師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特約常務理事。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楊先生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保險業第三屆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和財政部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



肖建友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營銷總監、江蘇省泰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營銷部直屬管理部副經理，個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肖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並在江西中醫學院和南京大學獲得醫學、法學雙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鄭勇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歷任中國司法部處長，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律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公司秘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廣發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鄭先生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並分別在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和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研究員。系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楊明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2年3月起
繆建民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3年10月起
張響賢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8年8月起
王思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4年6月起
劉家德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4年8月起
熊軍紅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	自2013年6月起

三、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97,607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216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98,823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6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3,941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33,036
財務與審計人員	5,373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29,330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2,674
其他	4,469
合計	98,82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3,480
本科	52,264
大學專科	34,918
高中同等學歷	2,921
其他	5,240
合計	98,823

2、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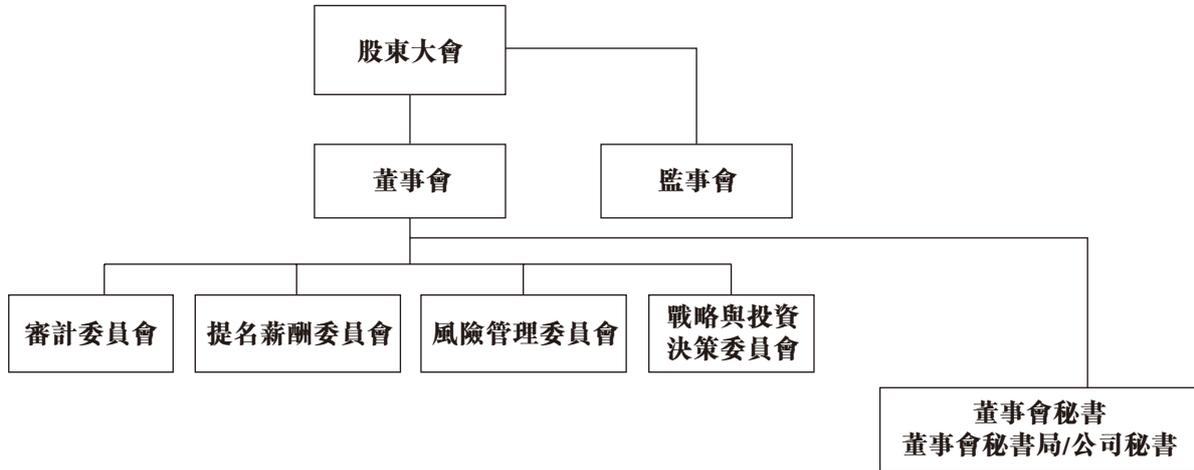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3、培訓計劃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德才兼備」的人才理念，促進公司發展和員工成長的和諧統一。2015年，本公司以「創新驅動發展」為引領，推進員工培訓工作向基層單位和經營管理一線持續深化。年度培訓工作堅持以促進培訓成果向組織績效轉化為導向，強化對基層管理幹部、銷售管理人員、各專業領域骨幹人員等重點人群的培訓支持力度，加大對重點城市公司、業務發展較快單位的培訓資源支持，著力做好各級公司儲備人才培育工作，提升培訓成果對組織績效改進、業務目標達成的價值貢獻度。本公司各級教育培訓部門積極拓展培訓視野，創新培訓形式，加快完善貫穿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始終的培訓資源保障體系。通過實施一系列重點突出、目標明確的培訓項目，有效促進了2015年公司業務發展、隊伍建設、文化培育、服務提升、效率優化、風險防範等各領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 1、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 2、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公司治理

- 3、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 4、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 5、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順利完成了董事、監事換屆、辭任與聘任程序。在此過程中，公司嚴格履行各項程序，經過廣泛徵集、嚴格甄選、充分醞釀，經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
- 6、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地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 7、 本公司持續健全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內容，以及保監會償二代風險評估的相關要求，參照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公司2015年度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變更公司業務範圍、增加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以及增加風險管理委員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職責等。
- 8、 本公司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張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錫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和風險防控情況。通過調研，各位董事深入了解基層工作情況，檢查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有效夯實了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 9、本公司積極組織董事、監事參加各類培訓活動。2015年度，按照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監事參加2014年中國保險市場培訓、「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解讀」培訓。根據監管要求，董事、監事參加反洗錢相關培訓，了解反洗錢最新法規制度和公司反洗錢工作情況，提高董事、監事防範洗錢風險能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 1、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5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12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5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選舉楊明生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繆平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發行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等24項議案，聽取、審閱了《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4年度履職報告》、《關於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公司治理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湯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的議案》等6項議案。

2、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楊明生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許恒平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2	0	0	0	2	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1	0	0	1	50%
黃益平	獨立董事	2	0	0	0	2	0
白杰克	獨立董事	1	0	0	0	1	0

註：蘇恒軒董事因工作變動於2015年5月8日辭任董事職務，繆平董事、莫博世董事因董事會換屆於2015年5月28日退任董事職務，以上董事在報告期內均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和總裁林岱仁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5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5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目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劉家德先生，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湯欣先生組成，楊明生先生為董事長。繆平先生、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董事；蘇恒軒先生因工作變動、黃益平先生根據有關規定，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續健全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內容，以及保監會償二代風險評估的相關要求，參照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公司2015年度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變更公司業務範圍、增加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以及增加風險管理委員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職責等。

於2015年期間，公司董事會成員參加了2014年中國保險市場培訓，從保險監管、行業發展、同業競爭等多方面對2014年中國保險市場總體情況進行整體回顧和分析。根據保監會要求，董事會成員參加「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解讀」培訓，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對外公開披露償付能力水平。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成員參加反洗錢相關培訓，了解反洗錢最新法規制度和公司反洗錢工作情況，提高董事防範洗錢風險能力。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均為現場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2	1	0	1 ^{註1}	0	5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蘇恒軒	執行董事	2	1	0	1 ^{註2}	0	50%	否
繆平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2	1	0	1 ^{註3}	0	50%	否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2	1	0	1 ^{註4}	0	5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黃益平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註：

- 1、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楊明生董事長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出席、表決並主持；
- 2、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蘇恒軒董事書面委託繆平董事出席並表決；
- 3、2015年3月1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託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4、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公司治理

2015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次數3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4	3	0	1 ^{註1}	0	75%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4	2	0	2 ^{註2}	0	50%	是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4	2	0	2 ^{註3}	0	50%	是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4	3	0	1 ^{註4}	0	75%	否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3	2	0	1 ^{註5}	0	67%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黃益平	獨立董事	4	2	1 ^{註6}	1 ^{註7}	0	75%	否
白杰克	獨立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註：

- 1、 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楊明生董事長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出席、表決並主持；
- 2、 2015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託劉家德董事出席並表決；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託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3、 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張響賢董事書面委託王思東董事出席並表決；2015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張響賢董事書面委託王思東董事出席並表決；
- 4、 2015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繆建民董事出席並表決；
- 5、 2015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書面委託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6、 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黃益平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7、 2015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黃益平董事書面委託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2、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5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5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年度專門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從全球資本市場發展、投資收益、風險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關建議並對公司治理、隊伍建設和營銷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董事會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獨立董事的有關建議。2015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5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一次專門會議，就2014年度審計工作、年度財務報告、償二代實施後對公司的影響等事項進行單獨討論，並就公司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溝通。

2015年8月19日至24日，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張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錫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錫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的工作匯報，與分公司班子成員進行了深入座談，對赤峰分公司營業部櫃面進行了實地調研，了解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和風險防控情況。通過各項調研，董事會深入了解基層工作情況，檢查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事項提出異議。

公司治理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楊明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召集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門會議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林岱仁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非職工代表監事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軍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組成。繆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夏智華女士、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因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監事。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夏智華	2/2	100%
史向明	2/2	100%
楊翠蓮	1/2 ^註	50%
李學軍	2/2	100%
熊軍紅	2/2	100%

註：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楊翠蓮監事書面委託史向明監事出席並表決。

2015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繆平	4/4	100%
史向明	3/4 ^{註1}	75%
熊軍紅	4/4	100%
詹忠	4/4	100%
王翠菲	3/4 ^{註2}	75%

註：

- 1、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史向明監事書面委託詹忠監事出席並表決；
- 2、2015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王翠菲監事書面委託詹忠監事出席並表決。

2、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5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張祖同先生和湯欣先生組成，白杰克先生擔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黃益平先生根據有關規定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100%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100%

2015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3/3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3/3	100%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3 ^註	67%

註：2015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黃益平董事書面委託張祖同董事出席並表決。

2、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能。各位委員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審計、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依法合規等方面的議案。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 (1) 審核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及償付能力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報告等重大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與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在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以及年報審議前，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了相關情況，聽取了有關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立即與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問題等。
- (2) 關聯交易審議情況。2015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關聯交易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定期聽取了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審計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審計報告，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公司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簽訂了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手續完備，協議內容依法合規，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監管規定，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義務。
- (3)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在定期會議的基礎上，審計委員會多次協調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外部審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討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年度審計服務範圍，並聽取審計師關於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審閱情況的匯報。通過溝通，加強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時也進一步監督了外部審計師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

公司治理

-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公司依法合規。審計委員會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指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內控評估工作計劃，審核內控評估工作報告，並檢查內控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遵循保監會與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的開展工作。根據職責要求，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規報告，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開。
- (5)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審議了《關於公司2014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與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並認為公司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 (6)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5年8月19日至24日，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張祖同先生赴錫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對公司因地制宜制定差異化財務政策提出建設性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組成，張祖同先生擔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2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2	100%

2015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2 ^註	50%

註：2015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託張祖同董事出席並表決。

2、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議了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業績目標和考核結果。按照議事規則要求，審議了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在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議案踴躍提出專業意見。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建議。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甄選推薦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議並將審議意見提交給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認真評估，確保候選人符合公司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審核意見，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按照保監會要求，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薪酬管理報告，對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了自我評價，提名薪酬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對於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2015年度績效目標合同進行了審議，並就績效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流程和績效考核結果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

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響賢先生和劉家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許恒平先生組成，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繆平先生因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100%
繆平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100%

2015年度，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註1}	50%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註2}	50%
許恒平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100%

註：

- 1、 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張響賢董事書面委託劉家德董事出席並表決；
- 2、 2015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書面委託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公司治理

2、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依法合規建設等方面的議案提出指導性意見。

- (1) 出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勤勉盡職，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議案。在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 (2) 向董事會發表有關風險管理方面議案的審議意見。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標國內外監管要求，密切監控並有效防範公司內外部風險，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就公司保險資產風險五級分類辦法（試行）、公司投資信用風險評價管理體系等風險管理方面的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 (3) 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聽取年度合規報告及年度內控評估工作的相關事項。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列席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聽取公司2014年度內控評估工作、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與COSO新框架對標轉換工作的報告。
-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5年8月19日至24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定邦先生赴錫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分公司風險防控情況，並對分公司提出在業務發展中要加強風險防範意識、堅守風險底線的建議，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和徐海峰先生組成，湯欣先生擔任主席。蘇恒軒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黃益平先生根據有關規定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5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2/2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2 ^{註1}	5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2 ^{註2}	50%
蘇恒軒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2 ^{註3}	5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註：

- 1、2015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託蘇恒軒董事出席並表決；
- 2、2015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 3、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蘇恒軒董事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出席並表決。

公司治理

2015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3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2/3 ^註	67%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註：2015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黃益平董事書面委託梁定邦董事出席、表決並主持。

2、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位委員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年度投資事項、重大戰略項目及年度相關報告等方面的議案。各位委員勤勉盡職，在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專業建議。

- (1) 研究公司保險資金運用事項。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認真研究保險資金運用方面的監管規定，根據公司業務需要，審議公司開展境外私募市場委託投資及額度授權、公司境外資產配置計劃及委託投資授權、公司人民幣資產市場化委託投資授權等議案。為有效促進各項投資業務的順利開展，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研究配套的年度授權機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

- (2) 審議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委託投資事項。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動產投資計劃等投資計劃議案；公司年度非自用性不動產投資授權、公司年度保險資管類產品投資授權等投資授權議案；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年度協議與投資管理指引等投資指引議案。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於上述有關議案進行了充分審議，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
- (3) 論證公司重大戰略項目。2015年，對公司境外發行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務工具、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公司2016-2020年度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公司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籌建中國人壽健康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重大戰略項目，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重要建議。
- (4) 商定公司年度相關報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審議了有關公司「十二五」規劃綱要年度評估、未來五年償付能力與資本規劃的報告，對照檢查評估、規劃各項發展目標的執行情況和主要工作舉措的落實情況，結合國內外市場整體狀況和未來發展趨勢、在評估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對未來五年償付能力進行規劃，同時提出了下階段主要工作思路和改進措施。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公司治理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以及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總裁與副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公司總裁室與分公司高管人員簽訂業績目標合同。業績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業績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福利和中長期激勵組成。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2015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持續推進定期報告創新，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從有利於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和業務發展情況的角度豐富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主動、審慎地發佈與公司業績相關的重要公告，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地獲取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解讀信息披露重點難點工作；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

公司治理

2015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和專用郵箱及時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2015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3,00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142批，共700餘人次，通過出席16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000餘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6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1,000餘人次。

2015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的「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5年度「公司管治卓越獎(主板公司)」。在2015年《中國證券報》主辦的「2014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14年度金牛最強盈利公司」獎項，董事會秘書鄭勇先生榮獲「2014年度金牛最佳董秘」獎項。在2015年《證券時報》舉辦的「2014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活動中，董事會秘書鄭勇先生榮獲「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獎項；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5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活動中，榮獲「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獎」。

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經營範圍增加了基金銷售業務並根據監管法規修改了部分條款內容。此次修訂尚待保監會核准後生效。此次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5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5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交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根據境內監管要求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

內部控制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團體保險、銀行保險、健康保險和電子商務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為規範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加強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在本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參股公司範圍內嚴格貫徹執行。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投資管理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投資決策相關制度體系，在制度層面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機構、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均經適當層面審批，並在實際執行層面嚴格遵循各項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常設投資決策支持機構，負責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機制；推進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在系統開發和測試過程以及日常運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斷強化信息安全管控，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完善制度規定、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審計部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組織開展戰略性資源投入審計、單證及印章管理審計、費用超支審計、信息系統安全審計、關聯交易審計、內控缺陷整改審計、後續審計、反洗錢審計等專項及常規審計項目，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通過完善督促整改機制，加大落實整改力度，強化審計成果運用，促進公司的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針對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本公司針對保險營銷員案件（專指司法案件）的上報和問責管理，由監察部依據保監會《關於建立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等有關制度組織實施，並按照保險監管部門關於保險機構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相關制度規定。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托，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五級組織架構。第一層級是公司治理層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第二層級是總公司層面，總裁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審計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三層級是省級分公司層面，總經理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合規部、監察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四層級是地市級分公司層面，包括監察(法律合規)部及相關職能部門；第五層級是縣級支公司層面，確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人。本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2015年本公司按照保監會償二代過渡期試運行工作要求，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全面對標監管規則，從制度完備性和執行有效性兩個層面將監管評估標準進行細化；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機制，優化風險偏好形成和傳導機制；根據監管要求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試評估，試評估得分有效提升，同時針對試評估結果進行深入分析和任務分解，持續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改善。本公司持續遵循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持續開展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加強對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福布斯》(「Forbes」)	2015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7位
《財富》中文版	「2015年中國500強排行榜」第13位
和訊網、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 (SEEC)「2015年度第十三屆 中國財經風雲榜」	「2015年度值得信賴壽險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浸會大學公 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Millward Brown (華通明略)	「2015年BrandZ全球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第62位
《金融時報》 「2015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2015年金龍獎年度最佳上市保險公司」
《價值線》雜誌 「2015年第二屆中國上市公司 價值排行榜」	「2015年中國最佳上市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第六屆「金鼎獎」評選	「2015年金鼎獎年度綜合實力最佳保險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5年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	「2015年度亞洲最佳壽險公司」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 保護基金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 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 國基金業協會主辦，《證券時報》承辦 「2015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 司」評選	「2015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
ICMI國際客戶管理學院 「2015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評選	「2015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 103 至 227 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6,974	25,348
投資性房地產	7	1,237	1,28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47,175	44,390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504,075	517,283
貸款	9.2	207,267	166,453
定期存款	9.3	562,622	690,15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6,33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9.5	770,516	607,5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137,990	53,052
買入返售證券	9.7	21,503	11,925
應收投資收益	9.8	49,552	44,350
應收保費	11	11,913	11,166
再保險資產	12	1,420	1,032
其他資產	13	23,642	1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96	47,034
資產合計		2,448,315	2,246,567

後附第 110 頁至第 227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1,715,985	1,603,446
投資合同	15	84,106	72,275
應付保戶紅利		107,774	74,74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	2,643	2,623
應付債券	17	67,994	67,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6	10,890
賣出回購證券	18	31,354	46,08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0,092	25,617
預收保費		32,266	15,850
其他負債	19	26,514	20,06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953	19,3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47	52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17	223
負債合計		2,122,101	1,959,236
權益			
股本	34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35	7,791	-
儲備	36	163,381	145,919
留存收益		123,055	109,937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2,492	284,121
非控制性權益		3,722	3,210
權益合計		326,214	287,331
負債與權益合計		2,448,315	2,246,567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110頁至第2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63,971	331,010
減：分出保費		(978)	(515)
淨保費收入		362,993	330,49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692)	(39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2,301	330,105
投資收益	21	97,582	93,548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2	32,297	7,120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3	10,209	5,808
其他收入		5,060	4,185
收入合計		507,449	440,7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	(221,701)	(192,65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	(21,009)	(16,7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4	(109,509)	(105,883)
投資合同支出	25	(2,264)	(1,958)
保戶紅利支出		(33,491)	(24,86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5,569)	(27,147)
財務費用	26	(4,320)	(4,726)
管理費用		(27,458)	(25,432)
其他支出		(7,428)	(4,151)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743)	(70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63,492)	(404,2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	1,974	3,911
稅前利潤	27	45,931	40,402
所得稅	28	(10,744)	(7,888)
淨利潤		35,187	32,51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4,699	32,211
— 非控制性權益		488	303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30	人民幣 1.22 元	人民幣 1.14 元

後附第 110 頁至第 227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		54,080	70,342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32,297)	(7,12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2,767)	(11,035)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53	12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	(2,242)	(13,023)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137	39,284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7,137	39,284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42,324	71,798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41,775	71,443
— 非控制性權益		549	355

後附第 110 頁至第 227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28,265	-	97,029	95,037	2,254	222,585
淨利潤	-	-	-	32,211	303	32,514
其他綜合收益	-	-	39,232	-	52	39,284
綜合收益合計	-	-	39,232	32,211	355	71,798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826	-	692	1,518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6)	-	-	8,832	(8,832)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8,479)	-	(8,479)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91)	(9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9,658	(17,311)	601	(7,052)
2014年12月31日	28,265	-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2015年1月1日	28,265	-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淨利潤	-	-	-	34,699	488	35,187
其他綜合收益	-	-	7,076	-	61	7,137
綜合收益合計	-	-	7,076	34,699	549	42,32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80	8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7,791	-	-	-	7,791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6)	-	-	10,090	(10,090)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11,491)	-	(11,491)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17)	(117)
其他	-	-	296	-	-	29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7,791	10,386	(21,581)	(37)	(3,441)
2015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63,381	123,055	3,722	326,214

後附第110頁至第2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931	40,40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97,582)	(93,548)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506)	(12,928)
保險合同	112,142	108,955
折舊與攤銷	2,036	2,124
匯兌收益	(812)	(26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1,974)	(3,911)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0,089)	(13,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3	9,704
應收和應付款項	70,482	41,330
支付所得稅	(8,380)	(1,923)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225	1,902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13	1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11)	78,2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11,546	21,242
債權型投資到期	41,806	22,407
股權型投資處置	400,451	285,647
物業、廠房與設備	199	437
子公司處置	3,875	-
購買：		
債權型投資	(53,340)	(115,808)
股權型投資	(522,787)	(312,544)
物業、廠房與設備	(8,384)	(5,04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766)	(5,671)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124,838	(25,972)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9,602)	(3,630)
收到利息	81,688	78,903
收到紅利	8,828	4,258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11,305)	(13,4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047	(69,257)

後附第110頁至第2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13,757)	25,663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7,79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2,881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10)
支付利息	(4,471)	(4,618)
公司股東股息	(11,491)	(8,479)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7)	(91)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630	1,35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415)	16,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41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062	25,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47,034	21,330
年末	76,096	47,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74,135	45,439
銀行短期存款	1,961	1,595

後附第 110 頁至第 227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周期》

2014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部分準則做出了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主要修訂如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經營分部

該修訂澄清了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合併分部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經營分部的簡要描述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相似的經濟特徵。該修訂同時澄清了僅當報告分部資產的總額和主體資產的調節信息定期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時，該調節信息才需要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澄清了管理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是關聯方披露中所指的關聯方。此外，要求使用管理主體的主體披露管理服務發生的費用。本集團並未接受其他主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2014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部分準則做出了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主要修訂如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企業合併

該修訂澄清了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外。範圍排除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投資組合例外不僅可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也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本財務年度已採用上市規則關於財務信息披露的修訂。該修訂參考了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內容，主要影響財務報表特定信息的列報和披露。

2.1.2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集團不準備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中存在的差異。該等修訂是從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若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且該共同經營構成業務，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企業合併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也澄清了，當共同經營方增加其持有的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份額，但共同經營各方繼續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不應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份額。該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預計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了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要求，若投資性主體在財務報表中將其所有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性主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報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性主體，故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該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該修訂應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允許提前採用。當主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不要求提供之前期間的比較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9月份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其強制生效時間延後一年至2018年1月1日。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中將租賃協議確認為資產和負債，特定豁免情況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化。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2014年9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也對其他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改。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公司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眼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眼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2.5 外幣折算

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附註39(c))外，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 到 35 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5 到 11 年
運輸設備	4 到 8 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殘值、折舊方法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 2003 年 6 月 30 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或其他資產。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為50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8 金融資產

2.8.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a 分類(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8.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若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 6 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9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3、7、10及39(b))。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11.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而該額外收益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意圖。

2.11.2 保險合同

2.11.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主要是承保和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11.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評估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11.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符合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出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淨額，並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保單費、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定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2.11.4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宣告。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開放式基金和信託計劃)的權益。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2.13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4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主要包括次級債。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包括近期市場交易或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8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該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也不包括以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所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的收益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19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應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包括在服務提供期間的各種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20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賣出回購證券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1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2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示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抵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2.23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24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基於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4。

3.2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8.c。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考慮一系列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投資(續)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計量。
- 定期存款和貸款：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3。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3.3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詳見附註8。

3.4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基金產品及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9(c)。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a)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十八周歲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
- (b) 國壽鑫年金保險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十年。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年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與現金價值兩項金額中的較大者給付。
- (c)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凡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d) 國壽福祿雙喜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種,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保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生存保險金按自保險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險人生存至每滿兩個保單年度的年生效對應日基本保險金額的10%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按保險合同約定的身故保險金額和滿期保險金額給付。
- (e)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期交兩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和九年兩種。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00%給付。
-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4,597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5,25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97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3,554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4,03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4,22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19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5,478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45,81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52,04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1,300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46,868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本年	8,002	8,056	11,476	16,499	20,497	
一年以後	8,279	8,164	11,872	17,265		
兩年以後	8,090	8,123	11,775			
三年以後	8,090	8,123				
四年以後	8,090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8,090	8,123	11,775	17,265	20,497	65,750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8,090)	(8,123)	(11,775)	(16,145)	(12,349)	(56,482)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120	8,148	9,268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本年	7,889	7,916	11,331	16,379	20,359	
一年以後	8,161	8,035	11,743	17,127		
兩年以後	7,977	7,997	11,645			
三年以後	7,977	7,997				
四年以後	7,977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7,977	7,997	11,645	17,127	20,359	65,105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7,977)	(7,997)	(11,645)	(16,013)	(12,255)	(55,887)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114	8,104	9,2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5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及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92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24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相應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2,9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881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4,715	8,442	—	—	172	13,32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413	70	1,139	2,190	1,056	7,868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68	—	—	—	—	68
—可供出售證券	266	—	—	—	—	26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71	—	15	8	8	402
定期存款	5,431	—	—	—	—	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	636	132	14	6	4,531
合計	18,007	9,148	1,286	2,212	1,242	31,895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	—	2,643	—	—	2,643
合計	—	—	2,643	—	—	2,643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8,303	—	—	—	8,303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54	—	—	—	—	54
—可供出售證券	260	—	—	—	—	260
定期存款	8,774	—	—	—	—	8,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2	68	—	54	—	3,784
合計	12,750	8,371	—	54	—	21,175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	—	—	2,623	—	2,623
合計	—	—	—	2,623	—	2,6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英鎊、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5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英鎊、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8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收益為人民幣812百萬元(2014：匯兌收益人民幣268百萬元)。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8.9%的企業債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4年12月31日：99.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9.6%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4年12月31日：99.6%)。債券/債務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4年12月31日：99.7%)。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除保戶質押貸款外的其他貸款，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411,623	411,623	-	-	-	-
債權型投資	1,000,958	-	130,340	214,106	170,658	910,196
貸款	207,267	-	96,901	48,829	56,003	41,634
定期存款	562,622	-	190,658	296,268	128,322	-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484	6,404	232	-
買入返售證券	21,503	-	21,503	-	-	-
應收投資收益	49,552	-	31,218	18,327	7	-
應收保費	11,913	-	11,91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96	-	76,096	-	-	-
小計	2,347,867	411,623	559,113	583,934	355,222	951,830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1,715,985	-	(81,630)	(44,697)	26,347	(2,789,186)
投資合同	84,106	-	(16,199)	(16,207)	(11,334)	(108,091)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31,354	-	(31,35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6	(856)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0,092	-	(30,092)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43	-	(107)	(214)	(2,693)	-
應付債券	67,994	-	(33,424)	(39,774)	-	-
小計	1,933,030	(856)	(192,806)	(100,892)	12,320	(2,897,277)
合計淨流入/(流出)	414,837	410,767	366,307	483,042	367,542	(1,945,4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236,030	236,030	-	-	-	-
債權型投資	941,836	-	72,234	186,342	186,285	982,202
貸款	166,453	-	85,652	27,423	44,344	36,144
定期存款	690,156	-	212,356	367,662	155,236	26,62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182	2,620	4,434	-
買入返售證券	11,925	-	11,925	-	-	-
應收投資收益	44,350	-	31,928	8,413	4,009	-
應收保費	11,166	-	11,16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4	-	47,034	-	-	-
小計	2,155,103	236,030	472,477	592,460	394,308	1,044,967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1,603,446	-	(60,896)	(118,434)	(22,634)	(2,463,567)
投資合同	72,275	-	(14,703)	(15,192)	(9,827)	(84,013)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46,089	-	(46,08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10,890)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5,617	-	(25,617)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23	-	(106)	(213)	(2,783)	-
應付債券	67,989	-	(3,424)	(73,198)	-	-
小計	1,828,929	(10,890)	(150,835)	(207,037)	(35,244)	(2,547,580)
合計淨流入/(流出)	326,174	225,140	321,642	385,423	359,064	(1,502,6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07,7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4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56,597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15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905百萬元和人民幣33,471百萬元(2014：人民幣47,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4,064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其中，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額。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和法定保險保障基金等。分別見附註9.4，附註36和附註20。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動態償付能力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資本	85,676	80,19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30%	294%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8年第1號)，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險公司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以下簡稱「償二代監管規則」)。本公司將從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並識別、評估與管理各類風險。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5.24%。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57.47%。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7.29%。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大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33,527	51,940	62,343	347,810
— 債權型投資	20,575	380,823	501	401,8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40,411	711	1,884	43,006
— 債權型投資	18,304	76,680	—	94,984
合計	312,817	510,154	64,728	88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6)	—	—	(8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14)	—	—	(14)
合計	(870)	—	—	(870)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5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01	21,635	542	22,678
購買	—	39,449	—	39,449
轉入至第三層級	—	2,785	1,319	4,104
轉出第三層級	—	(390)	(329)	(719)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352	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3,664	—	3,664
出售	—	(4,800)	—	(4,800)
年末餘額	501	62,343	1,884	64,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大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債權型投資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716	582	542	23,840
— 債權型投資	18,805	10,407	—	29,212
合計	218,775	403,871	22,678	645,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	—	(10,89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21)	—	—	(21)
合計	(10,911)	—	—	(10,911)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01	13,588	—	13,889
購買	200	5,935	—	6,13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63	473	836
轉出第三層級	—	(377)	—	(37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69	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126	—	2,126
年末餘額	501	21,635	542	22,6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5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59,214百萬元(2014：人民幣22,436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2,129百萬元(2014：人民幣10,344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5.1 經營分部(續)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3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保單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8,169	42,041	13,761	-	-	363,971
- 定期	3,476	-	-	-	-	-
- 終身	28,119	-	-	-	-	-
- 兩全	177,871	-	-	-	-	-
- 年金	98,703	-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8,081	40,855	13,365	-	-	362,301
投資收益	93,819	2,983	344	436	-	97,58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31,259	992	115	(69)	-	32,29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淨額	9,863	313	36	(3)	-	10,209
其他收入	1,074	61	-	5,006	(1,081)	5,06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081	(1,081)	-
分部收入	444,096	45,204	13,860	5,370	(1,081)	507,44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19,944)	(1,737)	(20)	-	-	(221,70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858)	(4,151)	-	-	(21,00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3,668)	(15,803)	(38)	-	-	(109,509)
投資合同支出	(2,076)	(188)	-	-	-	(2,264)
保戶紅利支出	(33,328)	(163)	-	-	-	(33,49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921)	(5,528)	(3,813)	(1,307)	-	(35,569)
財務費用	(4,054)	(129)	(15)	(122)	-	(4,320)
管理費用	(18,293)	(3,811)	(3,136)	(2,218)	-	(27,458)
其他支出	(6,345)	(327)	(840)	(997)	1,081	(7,428)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44)	(33)	(4)	-	1,081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46)	(103)	(94)	-	-	(743)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03,175)	(44,647)	(12,107)	(4,644)	1,081	(463,49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1,974	-	1,974
分部結果	40,921	557	1,753	2,700	-	45,931
所得稅						(10,744)
淨利潤						35,18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4,699
- 非控制性權益						48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6,359	202	23	492	-	7,076
折舊與攤銷	1,388	263	240	145	-	2,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43,403	69,565	7,968	14,900	-	2,335,836
其他資產	7,904	4,917	475	47,175	-	60,471
分部資產	2,251,307	74,482	8,443	62,075	-	2,396,307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6,974
其他資產						25,034
合計						2,448,315
負債						
保險合同	1,652,469	57,024	6,492	-	-	1,715,985
投資合同	74,046	10,060	-	-	-	84,106
賣出回購證券	29,329	931	108	986	-	31,354
其他負債	94,589	3,278	401	3,499	-	101,767
分部負債	1,850,433	71,293	7,001	4,485	-	1,933,212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88,889
合計						2,122,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85,619	33,192	12,199	-	-	331,010
—定期	2,871	-	-	-	-	
—終身	29,767	-	-	-	-	
—兩全	217,662	-	-	-	-	
—年金	35,319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5,574	32,624	11,907	-	-	330,105
投資收益	89,814	2,236	315	1,183	-	93,548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6,970	174	24	(48)	-	7,120
收益/(損失)淨額	6,179	154	22	(547)	-	5,808
其他收入	898	67	-	4,148	(928)	4,185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928	(928)	-
分部收入	389,435	35,255	12,268	4,736	(928)	440,7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1,291)	(1,355)	(13)	-	-	(192,65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12,883)	(3,869)	-	-	(16,7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7,577)	(8,196)	(110)	-	-	(105,883)
投資合同支出	(1,806)	(152)	-	-	-	(1,958)
保戶紅利支出	(24,742)	(124)	-	-	-	(24,86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8,126)	(4,770)	(3,354)	(897)	-	(27,147)
財務費用	(4,451)	(111)	(16)	(148)	-	(4,726)
管理費用	(16,677)	(4,092)	(2,576)	(2,087)	-	(25,432)
其他支出	(3,608)	(204)	(705)	(562)	928	(4,151)
其中：分部間費用	(903)	(22)	(3)	-	928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06)	(116)	(79)	-	-	(701)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8,784)	(32,003)	(10,722)	(3,694)	928	(404,2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3,911	-	3,911
分部結果	30,651	3,252	1,546	4,953	-	40,402
所得稅						(7,888)
淨利潤						32,514
利潤歸屬						
—公司股東						32,211
—非控制性權益						30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38,270	951	134	(123)	-	39,232
折舊與攤銷	1,427	324	221	152	-	2,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59,641	50,013	6,961	27,421	-	2,144,036
其他資產	7,881	3,985	312	44,390	-	56,568
分部資產	2,067,522	53,998	7,273	71,811	-	2,200,604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5,348
其他資產						20,615
合計						2,246,567
負債						
保險合同	1,558,714	38,872	5,860	-	-	1,603,446
投資合同	63,710	8,565	-	-	-	72,275
賣出回購證券	43,310	1,076	152	1,551	-	46,089
其他負債	90,703	2,732	372	13,513	-	107,320
分部負債	1,756,437	51,245	6,384	15,064	-	1,829,130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30,106
合計						1,959,2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2,777	6,676	1,392	6,333	1,246	38,424
完工結轉	1,486	6	–	(1,686)	172	(22)
增加	54	352	128	2,981	13	3,528
處置	(64)	(418)	(133)	(63)	(123)	(801)
2015年12月31日	24,253	6,616	1,387	7,565	1,308	41,129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640)	(4,473)	(996)	–	(943)	(13,052)
本年計提	(839)	(658)	(135)	–	(116)	(1,748)
處置	33	393	126	–	117	669
2015年12月31日	(7,446)	(4,738)	(1,005)	–	(942)	(14,131)
減值						
2015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6,113	2,203	396	6,333	303	25,348
2015年12月31日	16,783	1,878	382	7,565	366	26,9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9,949	6,730	1,448	6,125	1,166	35,418
完工結轉	2,781	268	–	(3,194)	100	(45)
增加	175	361	2	3,614	13	4,165
處置	(128)	(683)	(58)	(212)	(33)	(1,114)
2014年12月31日	22,777	6,676	1,392	6,333	1,246	38,424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910)	(4,349)	(883)	–	(858)	(12,000)
本年計提	(788)	(778)	(167)	–	(111)	(1,844)
處置	58	654	54	–	26	792
2014年12月31日	(6,640)	(4,473)	(996)	–	(943)	(13,052)
減值						
2014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1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4,014	2,381	565	6,125	308	23,393
2014年12月31日	16,113	2,203	396	6,333	303	25,3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5年1月1日	1,435
增加	—
2015年12月31日	1,435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152)
本年計提	(46)
2015年12月31日	(198)
淨額	
2015年1月1日	1,283
2015年12月31日	1,237
公允價值	
2015年1月1日	2,080
2015年12月31日	2,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4年1月1日	1,435
增加	—
2014年12月31日	1,435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106)
本年計提	(46)
2014年12月31日	(15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1,329
2014年12月31日	1,283
公允價值	
2014年1月1日	2,045
2014年12月31日	2,080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投資性房地產。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4,390	34,775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766	5,671
以股代息	-	26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2,984	3,911
其他權益變動	649	280
收到股息(i)	(604)	(515)
減值準備(ii)	(1,010)	-
12月31日	47,175	44,390

(i) 於2015年5月12日，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地產」)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紅0.165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2015年5月22日，遠洋地產發佈了以股代息計劃公告，根據該公告，股東可以選擇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領取2014年度紅利。本公司選擇了現金股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286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5年8月21日，遠洋地產董事局批准並宣告了對2015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紅0.075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選擇了現金股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136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ii) 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除遠洋地產在香港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遠洋地產於2015年12月31日股價為每股4.97港元。2015年遠洋地產經營業績出現下滑，且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市值(股價乘以持股數)低於賬面價值持續超過一年，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的該項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124.0億元，因此於201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0.1億元。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區分了開發物業和投資性物業兩類物業類型，考慮了不同項目的未來現金流特徵；並分別以10%和8%作為開發物業和投資性物業現金流的折現率。對該項投資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9.998%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諾優達」)(i)	中國	16.67%
合營企業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英屬澤西島	70.00%
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三亞公司」)(ii)	中國	51.00%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5億元投資於安諾優達，並持有其16.67%的股權。根據增資協議有關約定，本集團可通過安諾優達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ii)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6億元投資於國壽三亞公司，並持有其51.00%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及國壽三亞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與另一投資方共同控制該公司，因此按照合營企業進行核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9.46%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合營企業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英屬澤西島	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財產險公司	遠洋地產	中糧期貨	安諾優達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836,587	65,634	148,185	8,598	337	8,503	600
負債合計	1,739,047	46,103	99,995	6,146	7	4,449	-
權益合計	97,540	19,531	48,190	2,452	330	4,054	600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97,540	19,531	41,231	2,452	330	4,054	600
調整合計(i)	-	-	239	-	-	(534)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97,540	19,531	41,470	2,452	330	3,520	60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9.998%	35.00%	16.67%	70.00%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22,553	7,812	13,407	1,397	246	2,464	306
減值準備	-	-	(1,010)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22,553	7,812	12,397	1,397	246	2,464	306
收入合計	54,735	46,829	31,226	390	100	432	-
淨利潤/(虧損)	9,064	2,258	2,251	15	(37)	496	-
其他綜合收益	1,028	379	(80)	(15)	-	45	-
綜合收益合計	10,092	2,637	2,171	-	(37)	5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648,056	52,769	132,212	9,784	8,199
負債合計	1,560,607	35,876	87,829	7,245	4,450
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4,383	2,539	3,749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0,491	2,539	3,749
調整合計(i)	-	-	984	-	(209)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1,475	2,539	3,54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9.46%	35.00%	70.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20,535	6,757	13,186	1,434	2,478
減值準備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20,535	6,757	13,186	1,434	2,478
收入合計	44,644	36,522	40,411	3,306	241
淨利潤	12,037	1,407	4,606	84	142
其他綜合收益	2,120	318	(19)	8	(299)
綜合收益合計	14,157	1,725	4,587	92	(15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79,438	88,843
政府機構債券	126,097	126,140
企業債券	146,405	146,595
次級債券/債務	152,135	155,705
合計	504,075	517,283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61,916	68,199
中國香港上市	50	37
新加坡上市	24	23
非上市	442,085	449,024
合計	504,075	517,283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0,84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526百萬元）。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000	11,823
一年至五年	86,198	70,592
五年至十年	167,450	149,986
十年以上	248,427	284,882
合計	504,075	517,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84,959	73,654
其他貸款 (i)	122,308	92,799
合計	207,267	166,453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90,250	80,214
一年至五年	84,078	53,894
五年至十年	24,239	32,345
十年以上	8,700	-
合計	207,267	166,453

- (i) 其他貸款主要是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72,98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30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份額為人民幣37,97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7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起設立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75,9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34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對於其他貸款，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5年度，本集團來自上述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收益合計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2014：人民幣4,137百萬元)，資產管理子公司就其發行的全部資產管理產品收取的相關受托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224百萬元(2014：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3 定期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81,780	200,214
一年至五年	380,842	463,442
五年至十年	-	26,500
合計	562,622	690,156

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00	-
一年至五年	6,033	6,153
合計	6,333	6,1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5,713	26,328
政府機構債券	145,399	138,487
企業債券	206,767	206,511
次級債券/債務	19,298	22,798
其他 (i)	4,722	1,217
小計	401,899	395,34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3,366	83,121
股票	74,629	71,592
優先股	18,712	3,000
理財產品	50,053	21,038
其他 (i)	41,050	18,180
小計	347,810	196,931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 (i)	20,807	15,259
合計	770,516	607,531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眼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2,022	46,137
新加坡上市	266	260
非上市	359,611	348,944
小計	401,899	395,34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5,658	71,553
中國香港上市	8,391	8,303
新加坡上市	172	-
非上市	274,396	132,334
小計	368,617	212,190
合計	770,516	607,531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2,598	13,939
一年至五年	135,866	139,737
五年至十年	112,419	120,284
十年以上	121,016	121,381
合計	401,899	395,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603	254
政府機構債券	5,689	4,085
企業債券	88,291	24,873
其他	401	-
小計	94,984	29,212
股權型投資		
基金	6,119	499
股票	36,887	23,341
小計	43,006	23,840
合計	137,990	53,052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852	5,920
海外上市	56	-
非上市	86,076	23,292
小計	94,984	29,212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2,427	23,488
中國香港上市	70	-
海外上市	6,099	-
非上市	4,410	352
小計	43,006	23,840
合計	137,990	53,052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7 買入返售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21,503	11,925
合計	21,503	11,925

9.8 應收投資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31,705	27,084
債權型投資	15,703	15,667
其他	2,144	1,599
合計	49,552	44,350
流動	31,218	31,928
非流動	18,334	12,422
合計	49,552	44,3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 (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ii)	504,075	517,283	550,844	526,526
貸款	207,267	166,453	207,267	166,453
定期存款	562,622	690,156	562,622	690,15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153	6,333	6,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749,709	592,272	749,709	592,27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7,990	53,052	137,990	53,052
買入返售證券	21,503	11,925	21,503	1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96	47,034	76,096	47,034
投資合同 (iii)	(84,106)	(72,275)	(82,644)	(70,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6)	(10,890)	(856)	(10,890)
賣出回購證券	(31,354)	(46,089)	(31,354)	(46,089)
應付債券 (iii)	(67,994)	(67,989)	(69,580)	(68,370)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詳見附註4.3。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29,777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521,06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69,506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位人民幣457,020百萬元)。

(i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有公開市場報價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1 應收保費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8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再保險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4)	1,246	908
分保賬款	37	20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87	65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50	39
合計	1,420	1,032
流動	174	124
非流動	1,246	908
合計	1,420	1,032

13 其他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建築商	6,341	1,656
土地使用權	5,998	6,137
應收投資款	4,242	4,104
墊繳保費	2,520	2,281
預繳稅款待抵扣	936	2,449
應收關聯公司	772	684
其他	2,833	2,100
合計	23,642	19,411
流動	17,274	12,956
非流動	6,368	6,455
合計	23,642	19,4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5年12月31日	4.80%-5.00%
2014年12月31日	4.80%-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5年12月31日	3.42%-5.78%
2014年12月31日	3.52%-5.96%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4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698,773	1,588,90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268	7,31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944	7,230
總額合計	1,715,985	1,603,446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1,246)	(90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50)	(3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87)	(65)
分出合計	(1,383)	(1,012)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697,527	1,587,99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218	7,27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857	7,165
淨額合計	1,714,602	1,602,4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135	83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5,181	3,820
1月1日－總額	7,316	4,655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12,349)	(9,636)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6,865)	(4,557)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20,497	16,499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669	355
12月31日－總額	9,268	7,316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748	2,13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7,520	5,181
12月31日－總額	9,268	7,316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7,230	(65)	7,165	6,896	(121)	6,775
本年增加	7,944	(87)	7,857	7,230	(65)	7,165
本年減少	(7,230)	65	(7,165)	(6,896)	121	(6,775)
12月31日	7,944	(87)	7,857	7,230	(65)	7,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588,900	1,482,946
保費收入	331,582	304,677
負債釋放 (i)	(300,990)	(265,137)
評估利息	68,741	69,214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8,510	(4,599)
— 其他假設變動 (ii)	987	420
其他變動	1,043	1,379
	<hr/>	<hr/>
12月31日	1,698,773	1,588,900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5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980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7百萬元。

2014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441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合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0,295	47,962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3,797	24,29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4	21
合計	84,106	72,275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7,962	46,555
收到存款	3,746	3,486
償付給付	(2,543)	(3,334)
保單管理費收入	(34)	(33)
賬戶利息支出	1,164	1,288
12月31日	50,295	47,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到期日	利率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借款	2019年6月17日	3.54%	2,643	2,623

17 應付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均為次級債，賬面價值總金額為人民幣67,99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89百萬元），其面值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百萬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5.50%	30,000	30,000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4.70%	28,000	28,000
201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4.58%	10,000	10,000
合計			68,000	68,000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了三批期限為10年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時間依次為2011年10月26日、2012年6月29日和2012年11月5日。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為5.50%、4.70%和4.58%。本公司在次級債發行日第五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將會增加200個基點。

次級債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具體參見附註2.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賣出回購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27,922	41,477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3,432	4,612
合計	31,354	46,089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31,354	42,971
30天以上90天以內	-	118
90天以上	-	3,000
合計	31,354	46,08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80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77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16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6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6,410	5,008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5,220	4,589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2,598	1,919
應付合併信託計劃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550	-
代理人保證金	1,117	761
應付債券利息	1,045	1,044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845	1,025
應付建築商	634	783
應付稅金	511	717
其他	5,584	4,216
合計	26,514	20,062
流動	26,514	20,062
非流動	-	-
合計	26,514	20,062

2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i)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收益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541	25,357
— 可供出售證券	18,526	18,571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82	1,571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8,950	4,45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26	106
銀行存款	32,285	34,934
貸款	11,115	8,138
買入返售證券	368	299
其他	89	114
合計	97,582	93,548

2015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8,306百萬元（2014：人民幣88,984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已實現收益	(4)	142
— 減值轉回	-	-
小計	(4)	142
股權型投資		
— 已實現收益	32,622	8,127
— 減值	(321)	(1,149)
小計	32,301	6,978
合計	32,297	7,12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4：人民幣146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174百萬元(2014：人民幣1,003百萬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未發生減值(2014：無)。

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766	2,272
股權型投資	9,324	4,977
股票增值權	180	(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1)	(1,186)
合計	10,209	5,808

2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21,949	(248)	221,70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1,166	(157)	21,00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9,847	(338)	109,509
合計	352,962	(743)	352,2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2,863	(204)	192,65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6,854	(102)	16,7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5,945	(62)	105,883
合計	315,662	(368)	315,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26 財務費用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430	3,43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784	1,23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06	59
合計	4,320	4,726

2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3,045	11,564
住房補貼	824	787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678	1,553
折舊與攤銷	2,036	2,124
匯兌收益	(812)	(268)
核數師酬金	60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15,408	6,455
遞延稅項	(4,664)	1,433
稅項支出	10,744	7,888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4：25%) 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5,931	40,40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483	10,101
非應稅收入 (i)	(3,324)	(3,434)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2,655	1,190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41)	–
未抵扣稅前損失	1	19
其他	(30)	1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744	7,888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
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 (c)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11,627)	5,627	1,081	(4,919)
在淨利潤反映	552	(1,940)	(45)	(1,43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5,805)	—	(15,80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759	—	—	2,759
—其他	—	23	—	23
2014年12月31日	(8,316)	(12,095)	1,036	(19,375)
2015年1月1日	(8,316)	(12,095)	1,036	(19,375)
在淨利潤反映	3,673	843	148	4,66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5,445)	—	(5,44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3,192	—	—	3,192
—其他	—	11	—	11
2015年12月31日	(1,451)	(16,686)	1,184	(16,953)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c)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7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8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百萬元)。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528	4,219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639	2,027
小計	12,167	6,246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6,850)	(24,130)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270)	(1,491)
小計	(29,120)	(25,621)
遞延稅項淨值	(16,953)	(19,375)

29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638百萬元(2014：人民幣28,271百萬元)。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5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4：28,264,70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限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於2015年12月31日，共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4年12月31日：55.01百萬單位)。於2015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83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5%至45%，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2%，無風險利率0.05%至0.25%。

2015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14：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5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832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4年12月31日：無)。

32 股息

按照2015年5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4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306百萬元，於2015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批准，2015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含稅)。

按照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5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871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於2015年12月31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金梧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i)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基金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財富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糧期貨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安諾優達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增金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鑫錢包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上信綠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交銀國信－穩健79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二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交銀國信－穩健1119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上信京能金泰保障房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瑞崇子公司於2015年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楊明生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9(c)。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4,600	-	-	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4,000	-	-	4,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2,500	900	-	3,400
蘇州養生子公司(i)	300	-	-	3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588	-	-	588
國壽財富子公司	200	-	-	200
瑞崇子公司	-	6,800	-	6,800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資後蘇州養生子公司實收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蘇州養生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記變更，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續)

(ii)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金梧桐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在澤西島註冊，因此並不適用註冊資本的法律定義。

(d)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持股 74.27%	-	-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持股 74.27%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300	直接持股 100.00%	人民幣500	-	人民幣800	直接持股 100.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 85.03%	-	-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 85.03%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 100.00%
金梧桐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00%	-	-	-	直接持股 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間接持股 100.00%	-	-	-	間接持股 100.00%
瑞崇子公司	-	-	人民幣6,199	-	人民幣6,199	直接持股 1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e)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viii)	950	987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a)	133	128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7,729	5,797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06	91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39	30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c)	26	11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51	50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7	1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viii)	1,464	1,013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4	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49	41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項及其他		38	35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84	86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託管理費		17	14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ix)	97	79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d)(viii)	167	89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房屋租賃費		38	29
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業務服務費	(vi)	29	-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存款利息		524	838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15	8
本集團與遠洋地產的交易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	268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8)		422	131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和企業債利息		34	25
向遠洋地產支付項目管理費		59	34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303	2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viii)	1,020	88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58	137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24	23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等業務代理費	(vii)	20	1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14	19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14	11
本公司與本集團已合併信託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已合併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分派收益		187	-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簽訂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續簽了一份《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4月27日，經雙方協商一致，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簽訂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續訂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9月1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續簽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已於2015年3月7日到期。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2年4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已於2015年4月7日到期。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市場公允計價原則，確定產代壽互動業務代理手續費。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2年4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從2015年4月1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 (vi) 本公司與電商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簽訂了電銷區域中心委託管理服務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期限為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電商公司對本公司電銷中心進行運營管理，並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總金額預計不超過1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確定。
-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11月2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中，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計算基數、計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參照企業年金業務；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與企業年金中的投資管理費的收取比例一致，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的30%收取。
- (vi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ix)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和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及企業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526	541
應付集團公司	(1)	(1)
應收中壽海外	21	15
應收財產險公司	203	114
應付財產險公司	(2)	(6)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16	12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71)	(49)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應付國壽不動產	(1)	-
廣發銀行存款	9,660	16,287
應收廣發銀行	194	296
應付廣發銀行	(13)	(1)
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及企業債	872	260
應收電商公司	4	-
應付電商公司	(40)	-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50	48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6)	(5)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325)	(225)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7)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4	25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5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4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5百萬元。

(h)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5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4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35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合計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22,492	284,1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14,701	284,121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722	3,210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722	3,210

2015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36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按照權益法 核算的在被 投資方其他 綜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任意	一般	外幣報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a)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b)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c)	折算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53,860	(9)	(15,835)	(327)	21,641	19,157	18,545	(3)	97,029
其他綜合收益	-	-	39,089	143	-	-	-	-	39,232
提取儲備	-	-	-	-	3,160	2,470	3,202	-	8,832
其他	-	826	-	-	-	-	-	-	826
2014年12月31日	53,860	817	23,254	(184)	24,801	21,627	21,747	(3)	145,919
2015年1月1日	53,860	817	23,254	(184)	24,801	21,627	21,747	(3)	145,919
其他綜合收益	-	-	6,709	364	-	-	-	3	7,076
提取儲備	-	-	-	-	3,438	3,160	3,492	-	10,090
其他	-	296	-	-	-	-	-	-	296
2015年12月31日	53,860	1,113	29,963	180	28,239	24,787	25,239	-	163,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5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438百萬元(2014：人民幣3,160百萬元)。
- (b) 在2015年5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160百萬元(2014：人民幣2,470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5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438百萬元(2014：人民幣3,160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4百萬元(2014：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37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40	389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30,453	23,929
物業、廠房與設備	5,820	9,887
其他	34	87
合計	36,307	33,903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34	549
一年至五年到期	721	753
五年以後到期	20	10
合計	1,275	1,312

2015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2014：人民幣774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58	207
一年至五年到期	253	361
五年以後到期	13	17
合計	524	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9(a)	26,421	24,792
投資性房地產	39(b)	1,296	1,345
附屬子公司投資	39(c)	11,843	11,70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9(d)	27,810	27,044
持有至到期證券	39(e)	503,489	516,710
貸款	39(f)	203,152	165,913
定期存款	39(g)	560,807	685,47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39(h)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39(i)	766,799	605,24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9(j)	135,733	38,822
買入返售證券	39(k)	21,461	11,841
應收投資收益	39(l)	49,385	43,981
應收保費	11	11,913	11,166
再保險資產	12	1,420	1,032
其他資產	39(m)	16,294	17,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50	42,984
資產合計		2,418,226	2,211,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1,715,985	1,603,446
投資合同	15	84,106	72,275
應付保戶紅利		107,774	74,745
應付債券	17	67,994	67,989
賣出回購證券	39(n)	30,368	44,53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0,092	25,617
預收保費		32,266	15,850
其他負債	39(o)	23,182	19,431
遞延稅項負債	39(p)	16,883	19,0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56	-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17	223
負債合計		2,114,123	1,943,137
權益			
股本	34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39(q)	7,791	-
儲備	39(r)	161,672	145,006
留存收益		106,375	95,265
權益合計		304,103	268,536
負債與權益合計		2,418,226	2,211,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2,114	6,527	1,373	6,332	1,222	37,568
完工結轉	1,486	6	-	(1,680)	166	(22)
增加	51	341	128	2,955	8	3,483
處置	(64)	(393)	(133)	(63)	(114)	(767)
2015年12月31日	23,587	6,481	1,368	7,544	1,282	40,262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469)	(4,382)	(982)	-	(919)	(12,752)
本年計提	(813)	(639)	(134)	-	(115)	(1,701)
處置	33	369	126	-	108	636
2015年12月31日	(7,249)	(4,652)	(990)	-	(926)	(13,817)
減值						
2015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5,621	2,145	391	6,332	303	24,792
2015年12月31日	16,314	1,829	378	7,544	356	26,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9,286	6,606	1,429	6,125	1,142	34,588
完工結轉	2,781	268	–	(3,194)	100	(45)
增加	175	336	2	3,613	12	4,138
處置	(128)	(683)	(58)	(212)	(32)	(1,113)
2014年12月31日	22,114	6,527	1,373	6,332	1,222	37,56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764)	(4,275)	(870)	–	(836)	(11,745)
本年計提	(762)	(761)	(166)	–	(108)	(1,797)
處置	57	654	54	–	25	790
2014年12月31日	(6,469)	(4,382)	(982)	–	(919)	(12,752)
減值						
2014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1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3,497	2,331	559	6,125	306	22,818
2014年12月31日	15,621	2,145	391	6,332	303	24,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5年1月1日	1,513
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2015年12月31日	1,51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168)
本年計提	(4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2015年12月31日	(217)
淨額	
2015年1月1日	1,345
2015年12月31日	1,296
公允價值	
2015年1月1日	2,231
2015年12月31日	2,4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4年1月1日	1,513
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2014年12月31日	1,513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119)
本年計提	(4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2014年12月31日	(168)
淨額	
2014年1月1日	1,394
2014年12月31日	1,345
公允價值	
2014年1月1日	2,195
2014年12月31日	2,231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1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11,843	11,705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60.00%	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 74.27%	人民幣 3,400 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 5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300 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基金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85.03%	人民幣 588 百萬元	基金管理
國壽財富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金融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瑞崇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6,800 百萬元	投資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基金/信託	業務性質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直接和間接持有 30.68%	人民幣 867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增金寶貨幣市場基金	直接持有 57.67%	人民幣 262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鑫錢包貨幣市場基金	直接和間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257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上信綠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 49.00%	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穩健 798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二期)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2,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穩健 1119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8.00%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上信京能金泰保障房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66.67%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d)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7,044	23,976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766	2,800
以股代息	—	268
12月31日	27,810	27,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e)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79,438	88,843
政府機構債券	126,097	126,140
企業債券	145,824	146,027
次級債券/債務	152,130	155,700
合計	503,489	516,71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61,916	68,199
非上市	441,573	448,511
合計	503,489	516,710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0,1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949百萬元)。

非上市型債權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000	11,816
一年至五年	86,072	70,477
五年至十年	167,290	149,837
十年以上	248,127	284,580
合計	503,489	516,7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f) 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84,959	73,654
其他貸款	118,193	92,259
合計	203,152	165,913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90,102	80,137
一年至五年	80,311	53,665
五年至十年	24,039	32,111
十年以上	8,700	–
合計	203,152	165,913

(g) 定期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79,965	195,529
一年至五年	380,842	463,442
五年至十年	–	26,500
合計	560,807	685,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h)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00	–
一年至五年	5,353	5,653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i)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5,258	25,913
政府機構債券	145,399	138,487
企業債券	205,149	205,620
次級債券/債務	19,298	22,798
其他(i)	4,706	1,217
小計	399,810	394,03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2,563	82,714
股票	74,592	71,592
優先股	18,712	3,000
理財產品	50,053	21,038
其他(i)	40,310	17,607
小計	346,230	195,951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759	15,259
合計	766,799	605,2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i) 可供出售證券(續)**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公司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1,549	45,707
新加坡上市	266	260
非上市	357,995	348,068
小計	399,810	394,03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5,403	71,548
中國香港上市	8,391	8,303
新加坡上市	172	-
非上市	273,023	131,359
小計	366,989	211,210
合計	766,799	605,245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2,062	13,939
一年至五年	135,733	139,624
五年至十年	112,012	119,987
十年以上	120,003	120,485
合計	399,810	394,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j)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53	254
政府機構債券	5,218	1,728
企業債券	86,816	14,782
其他	401	-
小計	92,988	16,76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858	499
股票	36,887	21,559
小計	42,745	22,058
合計	135,733	38,822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194	5,098
海外上市	56	-
非上市	84,738	11,666
小計	92,988	16,76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2,427	21,706
香港上市	70	-
海外上市	6,099	-
非上市	4,149	352
小計	42,745	22,058
合計	135,733	38,822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k) 買入返售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21,461	11,841
合計	21,461	11,841

(l) 應收投資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31,612	26,935
債權型投資	15,642	15,450
其他	2,131	1,596
合計	49,385	43,981
流動	31,129	31,604
非流動	18,256	12,377
合計	49,385	43,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m) 其他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5,809	5,943
應收投資款	4,126	3,431
墊繳保費	2,520	2,281
預繳稅款待抵扣	936	2,449
應收關聯公司	756	625
其他	2,147	3,240
合計	16,294	17,969
流動	10,394	11,906
非流動	5,900	6,063
合計	16,294	17,969

(n) 賣出回購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27,466	40,499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2,902	4,039
合計	30,368	44,538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30,368	41,538
90天以上	-	3,000
合計	30,368	44,5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n) 賣出回購證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18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31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0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08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o)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6,410	5,008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561	4,006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2,598	1,919
代理人保證金	1,117	761
應付債券利息	1,045	1,044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845	1,025
應付建築商	634	778
應付稅金	484	693
其他	5,488	4,197
合計	23,182	19,431
流動	23,182	19,431
非流動	-	-
合計	23,182	19,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p) 遞延稅項負債

(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11,627)	5,952	992	(4,683)
在淨利潤反映	552	(1,827)	(62)	(1,33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5,762)	—	(15,76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759	—	—	2,759
2014年12月31日	(8,316)	(11,637)	930	(19,023)
2015年1月1日	(8,316)	(11,637)	930	(19,023)
在淨利潤反映	3,673	534	142	4,34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5,401)	—	(5,40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3,192	—	—	3,192
2015年12月31日	(1,451)	(16,504)	1,072	(16,8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p) 遞延稅項負債(續)**

(i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247	4,205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553	1,929
小計	11,800	6,134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6,500)	(23,709)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183)	(1,448)
小計	(28,683)	(25,157)
遞延稅項淨值	(16,883)	(19,023)

(q) 其他權益工具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4,103	268,536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96,312	268,536
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

2015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r) 儲備

	可供出售證					總額
	股本溢價	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法定 盈餘公積	任意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53,860	(15,834)	21,593	19,157	18,429	97,205
其他綜合收益	-	39,011	-	-	-	39,011
提取儲備	-	-	3,160	2,470	3,160	8,790
2014年12月31日	53,860	23,177	24,753	21,627	21,589	145,006
2015年1月1日	53,860	23,177	24,753	21,627	21,589	145,006
其他綜合收益	-	6,630	-	-	-	6,630
提取儲備	-	-	3,438	3,160	3,438	10,036
2015年12月31日	53,860	29,807	28,191	24,787	25,027	161,672

(s)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40	3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t) 承諾

(i) 資本承諾

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31,314	23,929
物業、廠房與設備	4,851	9,887
其他	34	87
合計	36,199	33,903

(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495	494
一年至五年到期	644	690
五年以後到期	20	10
合計	1,159	1,194

(i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72	222
一年至五年到期	261	389
五年以後到期	13	17
合計	546	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5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5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435.2	61.3	105.4	601.9
林岱仁	397.8	213.4	100.6	711.8
繆建民	-	-	-	-
張響賢	-	-	-	-
王思東	-	-	-	-
莫博世 (i)	133.3	-	-	133.3
蘇恒軒 (ii)	131.1	99.0	32.7	262.8
梁定邦	300.0	-	-	300.0
繆平 (iii)	196.7	145.3	49.2	391.2
張祖同	320.0	-	-	320.0
黃益平 (iv)	320.0	-	-	320.0
許恒平 (v)	196.7	68.2	49.7	314.6
徐海峰 (v)	196.7	63.8	51.9	312.4
劉家德 (vi)	-	-	-	-
白杰克 (vii)	160.0	-	-	160.0

(i) 莫博世於2015年5月2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ii) 蘇恒軒於2015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繆平於2015年5月28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黃益平於2015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批准新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該辭任生效。

(v) 許恒平與徐海峰於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劉家德於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白杰克於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5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夏智華(i)	229.5	155.9	57.6	443.0
史向明	1,261.4	245.6	96.5	1,603.5
楊翠蓮(i)	677.6	163.9	54.3	895.8
李學軍(i)	732.8	161.0	53.8	947.6
熊軍紅	-	-	-	-
繆平(ii)	196.7	68.4	51.6	316.7
詹忠(iii)	684.3	87.7	49.8	821.8
王翠菲(iii)	559.1	88.7	47.8	695.6

(i) 夏智華、楊翠蓮與李學軍於2015年7月11日，退任本公司監事。

(ii) 繆平於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15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iii) 詹忠與王翠菲於2015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2014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	養老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性收入	金計劃	薪酬合計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夏智華	433.1	954.4	1,387.5	477.2	275.6	95.9	1,759.0	477.2	1,281.8
史向明	615.5	514.4	1,129.9	-	288.4	90.5	1,508.8	-	1,508.8
羅忠敏	50.0	12.5	62.5	-	-	-	62.5	-	62.5
楊翠蓮	615.5	472.6	1,088.1	-	291.2	90.2	1,469.5	-	1,469.5
李學軍	589.8	480.2	1,070.0	-	285.3	88.7	1,444.0	-	1,444.0
熊軍紅	-	-	-	-	-	-	-	-	-

上述監事的2014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5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監事酬金為監事於2015年和2014年擔任監事期間得到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5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五名監事(2014年：三名董事和一名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47	8,557
養老金計劃	476	489
合計	7,823	9,046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5	5
人民幣2,000,001元 – 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 – 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 – 人民幣4,500,000元	–	–

2015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1 期後事項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 訂立《花旗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 LLC (「IBM Credit」) 及花旗集團訂立《IBM CREDIT LLC，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集團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團收購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收購567,797,193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3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6,728,756,097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將不會導致廣發銀行成為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該交易尚待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關於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下簡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該內含價值報告未考慮償二代要求對於內含價值的影響。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會計利潤作為稅基。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5年內含價值報告時，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了以會計利潤為稅基的納稅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由於未來不同評估時點的會計準備金評估假設（例如評估利率）存在多種可能情形，未來會計利潤也對應著多種可能結果，因此，目前我們仍採用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的利潤作為未來應稅所得額。同時，我們在「敏感性結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對應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參考。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從5.1%開始，每年增加0.1%至5.5%後保持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2%開始，每年增加1%至16%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8,729	194,236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35,500	300,712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43,951)	(40,042)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291,549	260,670
E 內含價值(A + D)	560,277	454,906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5,684	26,633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4,155)	(3,380)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31,528	23,253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的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28,851	21,740
團險渠道	371	464
銀保渠道	2,306	1,048
合計	31,528	23,253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三

2015年內含價值變動的 analysis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454,906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44,956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31,528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2,685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20,591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5,602)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4,199
H	匯率變動	745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3,699)
J	其他	(34)
K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560,277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5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5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5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5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5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及發行海外債構成核心二級資本。
- J 其他因素。

內含價值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四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291,549	31,528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278,043	29,953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306,029	33,222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338,279	37,274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245,077	25,789
5 費用率提高 10%	288,643	29,372
6 費用率降低 10%	294,454	33,685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89,720	31,388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93,398	31,669
9 退保率提高 10%	290,806	30,959
10 退保率降低 10%	292,199	32,029
11 發病率提高 10%	288,533	31,355
12 發病率降低 10%	294,595	31,704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291,150	30,662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291,947	32,395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269,973	29,388
16 使用 2014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297,864	32,291
17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	292,818	31,338

註：在情形 1-16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中國人壽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分析中沒有考慮償二代的影響。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6年3月23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集團公司退休員工吳昌先生拍攝。

